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35號

原告 禾青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青宏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世一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福興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時，未據於書狀上載明被告林福興之完整住所或居所，復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8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並查明被告林福興之真正住居所，暨提出被告林福興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（原告可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查詢被告林福興之戶籍資料，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上開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民事庭法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